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有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提供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如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30,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6,09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斯里劉子強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建議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拿督斯里劉子強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斯里劉子強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款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將作出的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業務創出佳績。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參與者。

董事認為須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的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董事會認為商業上適宜的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透過作為戰略投資者，或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潛在業務商機而能夠為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可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運營不時倚重與在本集團業務中發揮作用的人員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包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必要的專業或業務意見的顧問或諮詢人；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產品研發提供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的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或可能推薦更多客戶或為本集團引入新商機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夥伴或分銷商。

因此，本公司將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相結合，並與該等人士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乃符合本公司的期望及利益。董事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的利弊，而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的酌情權。此外，董事會可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行使期或董事會自行釐定的其他條件。預期董事會將採取適當的激勵措施作為行使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做出貢獻，倘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則與本集團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實屬恰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及／或在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已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可就各參與者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不同條件，藉以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潛在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30,48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23,048,000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授，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此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任何有關估值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該等模式或方式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該計劃項下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無法取得，故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概無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原因為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受託人已獲委任或將獲委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派發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936,4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67,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其亦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48,7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iii)冠盛，其擁有富通約65.45%權益；及(iv)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94%增加至約66.60%；(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9.73%增加至約77.48%；(iii)冠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94%增加至約66.60%；及(iv)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9.74%增加至約77.49%。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

行使，該項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455	0.400
五月	0.420	0.370
六月	0.370	0.325
七月	0.345	0.310
八月	0.335	0.285
九月	0.315	0.290
十月	0.340	0.285
十一月	0.300	0.275
十二月	0.320	0.275
二零二十年		
一月	0.325	0.285
二月	0.310	0.285
三月	0.300	0.22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8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4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的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2007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產業科技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67,470,000股股份及全部權益，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而富通繼而持有1,936,434,000股股份。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權益，而仙盛繼而持有248,724,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實益擁有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所有股份的權益。周女士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各自的董事。此外，周女士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3,0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施貴成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的官方中文姓名為施貴成，過往曾使用另一中文姓名施桂成。施先生，56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7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施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施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茹希全先生(「茹先生」)

茹先生，57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9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資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梧州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茹先生為一名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茹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茹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茹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莫運喜先生(「莫先生」)

莫先生，51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27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的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莫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拿督斯里劉子強」)

拿督斯里劉子強，54歲，劉子強為拿督斯里劉子強的非官方中文姓名。拿督斯里劉子強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7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LJK Frozen SDN. BHD. (「LJK」)(前稱優良工藝公司)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的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的關係。拿督斯里劉子強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的董事。由於拿督斯里劉子強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決策過程。彼亦為滿盈顧問有限公司及合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拿督斯里劉子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封為拿督。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斯里劉子強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繼而持有78,936,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子強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Wealthy Safe所有股份的權益。拿督斯里劉子強亦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而富通繼而持有1,936,434,000股股份。

拿督斯里劉子強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拿督斯里劉子強每年可獲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拿督斯里劉子強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部分，亦不可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的該等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
- (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必要的專業或業務建議的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或
- (iv) 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潛在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做出貢獻或將做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
- (v) 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產品研發提供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的本集團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或
- (vi) 與本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或可能為本集團轉介更多客戶或引入新商機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分銷商，

使彼等可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入計算10%上限。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323,048,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23,048,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特定承授人的資料、向該等特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進行。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分、該人士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該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及在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為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有關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ii)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嚴重過失、破產、無力償債或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待第(s)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

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周亞仙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貴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茹希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重選莫運喜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拿督斯里劉子強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的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可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購股權計劃規定進行且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各名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